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

上　訴　人　劉國寧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15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子劉光紘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738機型正機師，於民國107年3月28日早上，執行被上訴人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從臺中飛往越南胡志明市AE-1857班機飛航任務，稍作休息後，於同日下午執行AE-1858班機飛航任務，預計從越南胡志明市返回臺中時，於起飛前在機艙內突然昏迷，經急救後死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其最後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死亡。劉光紘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之執勤情形如原判決附表五所示，被上訴人所排定該執勤時間並未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關於飛航、執勤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劉光紘於民用航空醫務中心之歷年體檢報告結果，亦無與過勞相關之指數異常情形，上訴人主張劉光紘係因被上訴人排定之執勤時間嚴重違反生理機能，致長期工作過勞致死云云，為不可採。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0萬元本息，即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法院就調查證據之方法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已說明無必要再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鑑定劉光紘死因之理由，其未依上訴人之聲請送鑑定，自未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